临时救助办事指南之办理条件

根据急难情形发生的紧迫性和持续时间，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急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支出型救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以外的其他家庭财产状况不超过当地低保对象家庭财产标准的1-1.5倍，具体倍数及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家庭财产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3. 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超过当地规定，具体比例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一般为80%以上。

其中，基本医疗费用一般包括6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教育费用一般包括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生的基本教育费用，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基本居住费用范围和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